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550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碩博士班學則及學士班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 三、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前提出，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學系、學程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須經系主管同意、教研會議審核通過，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未經核准者，應予退學。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出抵免申請；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學程就讀，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
- 六、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各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學程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